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冀安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石家庄冀安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为石家庄冀安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

### 二、关于编制BOT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会计核算方法，是合理、合规，是必要的。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增加此项BOT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使公司的确认收入核算能够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加会计核算方法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会计核算方法增加是对公司以前会计政策的补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编制BOT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维宾

\_\_\_\_\_  
于水利

\_\_\_\_\_  
傅 涛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